

112 年度第 2 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行政一館 1 樓都發 1-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曾副主任委員文誠代理 紀錄：秦郁雅

肆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伍、提案評審：

【案一】提案單位：營造施工科

申請人：合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：王○鴻

本案因承造人（合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）承造 110 中都建字第 01596 號新建工程遭陳施工造成鄰房損害，經多次與對造人（受損戶）協商修繕和解未能達成共識，故提案聲請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調解。

一、評審項目：第一類損鄰爭議

二、提案單位說明：

（一）本案係受損戶向 1999 話務中心陳情並提具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111 年 12 月 2 日 111 中土鑑發字第 58203 號（案號 111 鑑 558 號）房屋損害及安全事件鑑定報告書（鑑定人：陳○明土木技師），其結論為旨揭工程施工後造成部分結構性元件產生裂縫之損害，故本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予以列管。

（二）承造人表示：受損戶未會同起、承人現勘自行逕向本局提出鑑定報告，將 110 中都建字第 01596 號建造執照列管在案（111 年 12 月 9 日中市都工字第 1110269177 號函）。

（三）承造人與起造人提出切結敘明多次與對造人（受損戶）溝通協調，針對修復損害金額無法達成和解。（Line 紀錄）

(四) 本案經由承造人依「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」規定，於112年3月6日申請建築爭議評審。

(五) 有關本案修復金額及提存金額如下（未含鑑定費用）：

- 1、 鑑定報告修復費用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5、7號，修復費用總價為新臺幣32萬1,505元整。
- 2、 提存費用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5、7號，提存費用總價為新臺幣58萬2,258元整，鑑定費用12萬5,000元；合計為新臺幣70萬7,258元整。
- 3、 鑑定費用：由受損戶（三○醬園有限公司）先行代繳，經鑑定確因該施工造成，其費用由承造人負擔。

(六) 綜上，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 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經協商後，爭議雙方同意以新臺幣65萬元整達成和解，和解金額已包含「受損戶先行代繳之鑑定費用」及「受損戶與本案新建建築物間之水切工程施作費用」，後續依施工管制辦法第30條繕具和解書，本局將辦理解除列管。
- (二) 受損戶與本案新建建築物間之水切工程，考量施工技術及順序，經爭議雙方同意，俟本案建物取得使用執照後，由受損戶（三○醬園有限公司）施作。

【案二】提案單位：都計測量工程科

申請人：朱○銘、朱○蓁、朱○毅、林○煒等4人

為本市○○區○○段375(部分)、408-7(部分)地號等2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一案，公告徵求異議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，故提請審議。

一、 評審項目：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

二、 提案單位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係朱○銘君、朱○蓁君、朱○毅君及林○煒君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，申請本市○○區

○○段 375(部分)、408-7(部分)地號等 2 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前經本局以 112 年 1 月 17 日中市都測字第 11102245611 號公告徵求異議，於 112 年 1 月 30 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 30 日，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，於公告期滿後依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(二)異議理由：異議人說明本案廢道範圍廢止後，將影響本市○○區○○路 17 巷 13 弄內住戶通行出入權益、影響火災逃生及救援困難等居住安全問題，爰提出本案異議。

三、決議：本案由申請人撤案廢道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6 時。